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建小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敦驊衛浴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驊倫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梅恩佩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